司法院 謝廳長在全 楊廳長文翰 蒞臨花高分院視導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企、刑事廳楊廳長文翰、偕同顏科長南全、許科長澍林、賴科長忠星、蔡科長清遊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赴花蓮高分院視導民、刑事審判業務，視導重點在瞭解民、刑事遲延案件，視爲不遲延案件等辦理情形。由金院長欽公接待，旋即在該院會議室調閱案卷，逐一詳細審閱，爲期三日，審閱完畢後舉行講評，庭長、法官、書記官均參加。會中首由金院長致詞，感謝兩位廳長在百忙中蒞臨視導，並請指正缺失，以供今後改進之指針；繼由謝廳長、楊廳長講評，除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之辛勞，表示慰問，並對該院每月舉行民、刑事紀錄業務檢查之辦法甚爲讚許，最後將視導結果發現之優點與應行改進之處，亦作多項指示，同仁均感獲益匪淺。（秋）

臺南高分檢地檢嘉檢花院 舉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檢察官及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包括：一、擒拿術二、奪刀術三、實彈射擊四、軍事訓練等。聘請臺南市警察局教官擔任教職。全體學員學習情緒高昂。（英）

【嘉義訊】嘉義地檢署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負責盡職精神，並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於八十三年二月十日至三月十四日爲期四週，聯合舉辦法警平時訓練，由臺南高分檢李主任檢察官秋金主持開訓典禮，全體受訓法警學員四十餘人參加。

本次訓練課程，分爲學科及術科兩大類，學科部分包括：一、刑法大意三、二、民法大意三、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執行之規定四、民事訴訟法大意五、中華民國憲法及公民六、法警勤務及安全教育七、公文程式條例大要八、國家賠償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九、法院組織法十、行政革新及爲民服務精神，並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於八十一、環境保護及衛生保健常識等。分別聘請優秀檢察官及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包括：一、擒拿術二、奪刀術三、實彈射擊四、軍事訓練等。聘請臺南市警察局教官擔任教職。全體學員學習情緒高昂。（英）

【嘉義訊】嘉義地檢署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負責盡職精神，並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自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舉行爲期四週的法警平時訓練，所有法警均參加受訓。

本次訓練，有學科及術科課程，學科由該署檢察官、書記官長及科室主管擔任講師。術科由嘉義市警察局指派教官擔任。

訓練課程學科部分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提解及防逃實務、公務員服務法、安全防護、專題及實務討論等科，由李院長鐙庭長鄭小康、法官王復生、賴淳良、歐宇倫及書記官長楊國明、人事主任張正芳、政風主任林龍輝等分別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則有柔道、奪刀與奪槍術、警械使用訓練、擒拿與摔角、提解人犯演習等課程，遴聘花蓮縣警察局專業教官擔任。

該院爲了強化教學效果，除精心編排授課內容、遴聘優良講師、教官外，並將於期末舉辦測驗，成績優秀者將獲得院長頒獎表揚，相信必能激發學員最高學習意願，藉以達到舉辦訓練之目的。（芬）

【又訊】中華血液基金會花蓮捐血中心爲充實血源以因應各醫院需求，日前派捐血車至花蓮地院前廣場接受捐血。該院同仁熱烈響應，尤以司機鍾閣賢一次捐血五百西西，引起來院之效法，亦紛紛挽袖捐血響應，爲微寒的初春添注一股溫馨的暖流。（芬）

訓練期間採嚴格考查學員勤惰，期末並舉行測驗，科目有刑事法、民事法及一般行政法規三大類科，成績評定結果，除列冊函報高檢署核備外，並作爲年終考績之參考，前三名優良成績者，並發給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東）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守法服務精神及增進專業技能，特依法警管理辦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規定，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六至八時舉辦該院八十三年度法警常年教育，法警同仁均參加受訓；此外，李院長文成並要求執達員、錄事等均參加學科部分之課程，藉以提昇同仁素質並鼓勵參加升等考試。

日本核能發電廠設置事件訴訟簡介

章瑞卿

日本係相當缺乏能源之國家，且係曾受原子彈危害之國家，因此核能發電廠設置事件受心理影響，司法機關極度愼重審查，不輕易下判斷，涉訟時間漫長，最近始有最高法院裁判實例，一案有長達十多年者，核能是尖端科技，足爲科學技術事件訴訟之典型，我國尚無案例，特分析日本核能發電廠設置事件訴訟實例，以供參考。

甲、伊方核能發電廠一號爐設置事件訴訟一審判決（松山地院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審判決（高松高院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三審判決（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乙、福島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爐設置事件訴訟一審判決（福島地方法院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審判決（仙臺高等法院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三審判決（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上判決除有相異觀點外，原則上從許可處分程序與實體兩部分審理判斷分述如左：

㈠許可處分程序上違法性之有無：

一審認爲就具有危險性之設施無論係以法律或授權命令制定基準，或是完全不設基準，均須委由少數專家來判斷能否確保其安全性，立法部門就規制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規定具體基準應認爲並不違憲，而此一情形應踐履如何之程序，應委諸行政部門之裁量。

兩案三審亦認爲科學技術不斷進步，審查基準如要以法律加以詳細規定不僅有所困難，且也無法因應科學之進步，並不適當。許可之作成已向擁有各方面專家之原子能委員會以愼重之程序諮詢。從而認爲核子原料，熟料及原子爐現制法並不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而駁回原告之上訴。

㈡許可處分實體上違法性之有無：

在甲案一審中原告否認設置許可係裁量處分，因爲此係涉及周邊居民生命，身體安全與否之法律判斷事項。法院認爲原子能發電廠設置許可處分，有關安全性之判斷係涉及高度科學之專門知識及行政部門之高度政策判斷，係屬於行政部門之裁量處分，法院的審判受相當限制。

二次冷卻水之給水設備不致安全停擺，因設計上有三臺主給水馬達及兩臺補助給水馬達。

因此，認爲原處分判斷爲適當。

〈評論〉

按核能發電廠之設置係涉及科學問題之案件，又涉及能源發電廠之設置許可係行政處分的裁量權範圍，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應有所限制，但需注意下列問題：

(1)原子能災害之判斷，乃是對於將來不確定之預測，例如俄國的車諾比爾事件，美國之溫島事件，事前無法預測其會發生。行政部門在不確定情況下，應預測之際，既依法調查、檢討，法院如要加以變更，自應有積極而具體之根據。

(2)在核能設施採「多層防禦」下，即使就個別安全措施之妥當性，法院認爲行政判斷不足信賴，但無法提出行政處分的瑕疵時，即難謂行政判斷有誤。

(3)就已採取某種程度安全措施之新技術，其有效與否是高度科技問題，應委諸科學家與政策擔當者的判斷。

原子能發電廠的設置涉及周邊居民生命，身體安全與否之法律判斷事項。法院認爲原子能發電廠設置許可處分就規制法第二十四條來看，其有關安全性之判斷係涉及高度科學之專門知識及行政部門之高度政策判斷，因此係屬於行政部門之裁量處分，不符合一定之設置基準，不得給予許可，因此行政部門裁量權之行使有相當限制。

甲案二審中則就裁量論理細緻化，即安全性之有無涉及高度科學問題乃是專門技術裁量，政策裁量乃是以具體安全性之前提下才能爲之，惟無論如何，設置許可處分爲行政裁量，毋庸置疑。

兩案三審法院並使用「裁量」而代之以「內閣總理大臣合理的判斷」。其次法院如何進行審查，判決認爲「依照現時之科學水準，如就審查基準有不合理之處，或調查審議階段有重大之錯誤、疏虞，進而作成判斷，則設置許可即屬違法」。本院認爲：

(1)具體安全方面來判斷：平時所受輻射曝露之危險，法所容許之輻射量是一年內零點五rem，而核電廠所致輻射量僅爲此一數值之數十分之一，故安全性無虞。

(2)事故發生之防禦與對策之安全性來判斷：法院認爲①ECCS有效性無庸置疑。②原子爐壓力容器安全性應無疑慮。③二次冷卻水之給水設備不致安全停擺，因設計上有三臺主給水馬達及兩臺補助給水

基院受保護管束少年 參觀戒毒村及自强外役監

【本刊基隆訊】少年反毒的決心，一、教育局、社會局、基隆市觀護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舉辦參觀花蓮主愛之家福音戒毒村與自强外役監訪問活動。計有榮譽觀護人暨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家長八十餘人參加。

王院長廷懋致詞誡青少年拒毒，並引導參觀村內設施，確實瞭解毒害與失去自我的可怕。首日活動由蔡庭長烟燉、吳主任金木、雷會長添丁率領，分乘二輛遊覽車前往上述戒毒村，由負責人鮑得勝牧師與張麗英師母接待簡報，他們以現身吸毒受害者告房等設施，大家對自强外役監秀麗幽靜的景觀讚不絕口，對受刑人擁有如此美好環境深表慶幸。

中午返回花蓮，順道參觀太魯閣國家公園，當晚返回基隆，圓滿結束極富意義的活動。（木）

（上接第一版）

前零時爲期間之終止，則開會通知書至遲應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寄發，始符應於「二十日前」通知之旨。被上訴人既遲至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始行寄發開會通知書，其召集程序之違法，有無當場表示異議，與認定上訴人之請求是否有理，所關頗切，有待事實審法院進一步調查審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

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查明被告連續竊盜三次，可否將原判決撤銷，依原引適用法條改判有期徒刑六月？試述其理由。（二十五分）

四、左列有（※）記號之裁判是否適法？試具理由解答：

㈠某現役軍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檢察總長以法院對現役軍人無審判權，認該確定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爲有理由，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另爲不受理之判決（※）。（十分）

㈡被告被訴殺人，在第一審審理中聲請傳訊證人甲以證明其不在場，甲經傳喚未到庭，第一審法院對甲裁定科處罰鍰，並以裁定駁回被告之聲請，案件懸而未結。被告以第一審辦案草率爲由，甲之妻以甲出國未歸、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爲由，分別對各該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各該抗告均有理由，分別以裁定（※）將上開第一審裁定撤銷。（十五分）

八十二年律師考試試題

科目：强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註：得參閱强制執行法及破產法條文

一、甲對乙有五百萬元金錢債權，於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查封乙所有之土地一筆（市價二百萬元）。嗣乙死亡，其繼承人爲丙丁、戊；丙依法爲限定之繼承，丁、戊則未就繼承爲任何之表示。試問：㈠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如拍賣時因無人應買人欲取得該公司控制權，競出每股金額二百元，指摘執行法院違法，其指摘能否成立？（二十五分）

二、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借款八十萬元，由保證人丙出面爲保證。未幾，甲對多數債權人不能清償，依破產法規定程序與債權人成立法院和解，和解條件爲全體債權人對甲減免百分之四十受償。乙依和解條件，自甲受償四十八萬元完畢。問：㈠乙向丙請求殘餘三十二萬元時，丙能否以乙同意減免受償之和解條件爲理由，主張八十萬元債權已全部歸於消滅而拒絕乙之請求？理由何在？（十五分）㈡倘丙不拒絕乙之請求而對乙清償三十二萬元時，甲對丙有無償還三十二萬元之義務？理由何在？（十分）

四、甲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向乙買A型、B型汽車各一輛，價款分別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六百萬元，約定應於同年三月一日同時交車付款兩清；乙如期先將A型汽車交付甲，惟兩車之價款甲均拖延未付乙。至八月一日甲被法院宣告破產，十月一日乙又將B型汽車交付破產管理人丙，並請求丙：㈠將所欠兩車價款合計一千萬元均先於破產債權卽予付清。㈡並賠償破產法之規定？（二十五分）

科目：刑事訴訟法

註：得參閱刑事訴訟法條文

一、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惟此所謂「不必要證據」，究何所指？試詳言之。（二十五分）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配偶縱容者不得告訴，如甲女縱容其夫與人通姦，嗣後向夫表示撤回縱容，禁止其夫繼續與人通姦，能否回復其告訴權，試論述之。（二十五分）

三、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連續竊盜二次，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判處有期徒刑四月；被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書刊叢書介紹
張强弓博士 編著 元 慧巽 編著 元
憲私頁證。司 行國餘保流 段 線）
日；30，一 公 表 82-0
一 戶